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关于印发《广东中诚整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单元并精简变更程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认证企业：

根据《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整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单元并精简变更程序的通知》（国认监〔2021〕2号）的要求，广东中诚制定了《广东中诚整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单元并精简变更程序的实施方案》。现予印发。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 广东中诚整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单元并 精简变更程序的实施方案

根据《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整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单元并精简变更程序的通知》（国认监〔2021〕2号）的要求，为了保证认证工作的有效实施，现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作出以下调整。

## 一、整合认证单元

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照明电器》（CTC-C1001-2014）附件2认证单元的划分中序号10（荧光灯用交流电子镇流器）、11（放电灯（荧光灯除外）用直流或交流电子镇流器）、12（LED模块用直流或交流电子控制装置）的单元划分原则不再要求“且线路基本相同、结构和线路板排列相似者为同一单元”。

2、《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电线电缆产品》（CTC-C0101-2014）附件1送样要求中序号1.1的分单元的型式试验送样指南由“两个型号分别送：接近最小截面的样品1件，接近最大截面的样品1件。”更改为“样品应覆盖所申请的型号，接近最小截面的样品1件，接近最大截面的样品1件”。序号10.1、10.2、10.3三个分单元的型式试验送样指南合并为“样品应覆盖所申请的型号，接近最多芯数和最小截面样品1件，接近最少芯数和最大截面样品1件。”。

## 二、合并认证证书

本着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自愿的原则，对CCC证书进行合并。

原则上，

- 1、对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仅发一张认证证书。
- 2、对具有多种 CCC 认证目录内产品功能和用途的同一产品仅发一张认证证书。
- 3、相同制造商、不同生产厂按相同设计、生产过程控制及检验要求生产的相同产品可以发一张认证证书。

认证委托人（证书持有人）可自愿向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变更申请，对已获得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进行合并。

### 三、精简变更程序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照明电器》（CTC-C1001-2014）

- 1、对不影响产品安全也不影响证书内容的变更原则上无需申报。
- 2、对只影响证书内容而不影响产品安全的变更，持证人需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的产品认证系统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直接评价、批准，不再经实验室进行变更确认。
- 3、生产企业配备、培养并经认证机构认可认证技术负责人后，自行确认批准 B 类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变更。

以上调整内容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对于实施日期前已开始检测的认证申请，按原来要求实施。

受理部门：产品认证部

联系电话：020-35671168

电子邮箱: liukunmao@gqi.org.cn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印发

---